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仲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04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漆小川、黄晓静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